

「長庚大學聘任專案計畫教師實施要點」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p>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需要並有效運用員額，訂定「長庚大學聘任專案計畫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稱專案計畫教師，係指在本校以約聘方式專案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並按月支給薪酬。</p> <p>各單位為執行專案計畫任務或具編制內教師缺額，新增或遞補專任教師時，得先以專案計畫教師聘任，俾予以適當之試用評估。</p> <p>專案計畫教師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各單位辦理公開徵聘作業時，應使應徵者充分知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試用評估規定。</p>	<p>聘任定義。</p>
<p>三、專案計畫教師職級分為教授(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副教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講師(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四個等級，並再區分教學型及研究型二類。</p> <p>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p>	<p>聘任資格。</p>
<p>四、專案計畫教師聘任及評審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得頒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審查。</p>	<p>聘任及審核程序。</p>
<p>五、專案計畫教師以一年一聘並配合學年、學期或計畫任務起訖為原則，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一年以上者，依專任教師適任性評量規定，每學年需進行評量，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p>	<p>聘期及考核。</p>
<p>六、專案計畫教師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辦理，惟另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並於聘用合約載明。</p>	<p>授課時數。</p>

條文	說明
七、專案計畫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待遇比照同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支給(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敘薪及晉薪。	待遇及晉薪。
八、專案計畫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由聘任單位提出申請，並應依教師聘任程序審查。 專案計畫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並具有教育部證書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並得於升等時採計年資，惟不得採計為私立學校退休撫卹之年資。	轉任編制內教師程序及年資採計。
九、專案計畫教師之兼職、兼課、差假及福利依本校相關規定或合約辦理；退休、保險及救濟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差假、福利及退休、保險等規定。
十、專案計畫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本要點第十一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未續聘之慰助金核給。
十一、專案計畫教師契約之終止、當然暫時停止及暫時停止，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辦理。	終止契約及停止契約之執行。
十二、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本校相關規定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之依據。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施行與修正之程序。